



第一金人壽 e 遊保旅行平安保險



第一金人壽e遊保旅行平安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0030000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依113年4月26日金管保財字第11304908291號令逕行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第一金人壽e遊保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0030000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20000248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第一金人壽e遊保旅行平安保險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 1120000250 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出院療養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註：

「第一金人壽 e 遊保旅行平安保險」以下簡稱「旅平險主約(TAA)」

「第一金人壽 e 遊保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傷害醫療險(TMR)」

「第一金人壽 e 遊保旅行平安保險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海外突發疾病健康險(OHI)」





註：海外突發疾病健康險 (OHI) 限 18 足歲 ~65 歲。

被保險人年齡大於(含)18 足歲之範例

單位：新臺幣 / 元

	國外旅遊				國外旅遊				國內(外)旅遊			
	18 足歲 - 保險年齡 65 歲				保險年齡 66 歲 - 70 歲				18 足歲 - 保險年齡 70 歲			
旅行險主約 (TAA)	300 萬	600 萬	900 萬	1200 萬	300 萬	600 萬	900 萬	1200 萬	300 萬	600 萬	900 萬	1200 萬
傷害醫療險 (TMR)	30 萬	60 萬	90 萬	120 萬	30 萬	60 萬	90 萬	120 萬	30 萬	60 萬	90 萬	120 萬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險 (OHI)	30 萬	60 萬	90 萬	120 萬	-	-	-	-	-	-	-	-
保險日數	保費	保費	保費	保費	保費	保費	保費	保費	保費	保費	保費	保費
1 天	127	213	298	382	82	165	247	330	82	165	247	330
2 天	139	232	325	416	90	179	269	359	90	179	269	359
3 天	151	251	351	451	98	194	291	389	98	194	291	389
4 天	196	327	458	587	127	252	379	506	127	252	379	506
5 天	240	402	563	721	155	310	466	622	155	310	466	622
6 天	258	434	606	778	167	335	502	671	167	335	502	671
7 天	275	464	650	834	179	359	539	719	179	359	539	719
8 天	288	485	674	865	187	375	559	746	187	375	559	746
9 天	303	505	700	898	197	391	580	775	197	391	580	775
10 天	316	525	725	928	205	406	601	801	205	406	601	801
11 天	332	547	748	961	215	423	620	829	215	423	620	829
12 天	347	568	773	993	225	439	641	857	225	439	641	857
13 天	361	587	799	1,025	234	454	662	885	234	454	662	885
14 天	375	609	823	1,056	243	471	682	912	243	471	682	912
15 天	387	629	851	1,092	251	486	705	943	251	486	705	943
16 天	401	649	879	11,28	260	502	728	974	260	502	728	974
17 天	413	669	908	1,164	268	517	752	1,005	268	517	752	1,005
18 天	426	691	935	1,199	276	534	775	1,036	276	534	775	1,036
19 天	439	711	963	1,237	285	549	798	1,069	285	549	798	1,069
20 天	452	731	991	1,273	293	565	821	1,100	293	565	821	1,100
21 天	465	753	1,019	1,309	302	582	844	1,131	302	582	844	1,131
22 天	474	767	1,038	1,334	308	593	860	1,153	308	593	860	1,153
23 天	484	782	1,058	1,358	314	604	876	1,173	314	604	876	1,173
24 天	493	796	1,076	1,383	320	615	891	1,195	320	615	891	1,195
25 天	502	810	1,096	1,409	326	626	908	1,218	326	626	908	1,218
30 天	550	883	1,192	1,532	357	682	987	1,324	357	682	987	1,324
35 天	600	962	1,298	1,669	389	743	1,075	1,443	389	743	1,075	1,443
40 天	651	1,042	1,406	1,810	422	805	1,165	1,565	422	805	1,165	1,565
45 天	702	1,124	1,515	1,952	455	869	1,255	1,688	455	869	1,255	1,688
50 天	751	1,206	1,625	2,094	487	932	1,346	1,811	487	932	1,346	1,811
60 天	852	1,372	1,848	2,380	553	1,060	1,531	2,058	553	1,060	1,531	2,058
70 天	922	1,483	2,000	2,576	598	1,146	1,657	2,227	598	1,146	1,657	2,227
80 天	993	1,595	2,151	2,771	644	1,232	1,782	2,396	644	1,232	1,782	2,396
90 天	1,063	1,708	2,303	2,966	689	1,320	1,908	2,564	689	1,320	1,908	2,564



投保規定摘要

投保年齡：18 足歲 -70 歲

險種	保額累進單位	保額限制
第一金人壽 e 遊保旅行平安保險	10萬元	第一金人壽有效契約客戶50萬元-1,500萬元 非第一金人壽有效契約客戶50萬元-1,200萬元
第一金人壽 e 遊保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 第一金人壽 e 遊保旅行平安保險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萬元	保額最高為主約的10%，最低2萬元。 66歲(含)以上不得附加第一金人壽e遊保旅行平安保險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第一金人壽e遊保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同業(含)僅限投保一家。

- 上述費率僅摘要提供，其他天數、保額可參考本公司旅平險費率表，若因費率規章變動時，則按出單當時之規章辦理。
- 除登錄之業務員外，電話、mail不得與業務員相同。
-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且須以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進行網路申請，方可投保。
- 身故受益人限直系血親(如父母、子女、祖父母、孫子女)或配偶或法定繼承人；且須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
-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應在台、澎、金、馬地區，非台、澎、金、馬地區或被保險人投保當時已出國或已出發者則不予受理。
- 被保險人需於出發(生效時間前)2整點小時前，完成投保手續，逾時無法受理其投保。
- 最小投保單位至少為1天，國內旅遊最高投保天數限30天；國外旅遊最高投保天數限180天。(含延長期間之變更)
- 繳費方式：銀行帳戶扣款及信用卡。
- 以網路方式申請者同一行程：第一金人壽有效契約客戶累積同業保額不得超過1,500萬元。
- 以網路方式申請者同一行程：第一金人壽非有效契約客戶累積同業保額不得超過1,200萬元。
- 上述未提及之投保規定，另請參閱第一金人壽相關投保規定。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第一金人壽e遊保旅行平安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5.5%，第一金人壽e遊保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4.5%，第一金人壽e遊保旅行平安保險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9%-最低13%。如須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金人壽(免付費電話：0800-001-110)傳真：(02)8780-6028；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可電洽及網站查詢，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及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發行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第一銀行為通路協助招攬並代理其保險商品及轉交保險文件及保費已繳證明或繳付資料。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惟第一銀行與第一金人壽並不因此而成立合夥、委任或雇傭等任何關係。
- 本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



保險(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保單條款

第一金人壽e遊保旅行平安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保險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保險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保險金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一金人壽e遊保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保險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保險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的百分之七十給付，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仍以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第一金人壽e遊保旅行平安保險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需住院診療時，第一金人壽就其住院第一日起至第一百八十日止所實際發生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但「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以本附約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乘上「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如附表所列)之調整係數所得之金額為限。

前項「住院醫療費用」包含病房費、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醫師指示用藥、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掛號費及證明文件、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手術費、診療費、檢驗費、治療材料費及醫療器材使用費。

■海外突發疾病出院療養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依條款約定申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時，第一金人壽另按實際支付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百分之十，給付「海外突發疾病出院療養保險金」。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而需接受門診診療時，第一金人壽就其實際發生之門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次「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總額以本附約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乘上「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如附表所列)之調整係數之千分之五為限。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而需接受急診診療時，第一金人壽就其實際發生之急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次「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總額以本附約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乘上「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如附表所列)之調整係數之千分之五為限。

附表：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

特定地區	美國、加拿大	歐洲、紐澳、日本	其它
調整係數	300%	150%	100%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一金人壽不負給付本附約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1.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之併發症，需接受住院、門診或急診治療時。
- 2.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 「海外」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等由中華民國政府所轄範圍以外之地區。

* 「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且在本附約生效前一百八十日以前，未曾接受該疾病之診療者。但不包括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受傷致成之疾病。

第一金人壽海外緊急援助說明

※ 本項服務為第一金人壽無償提供之服務，非屬保險契約之內容，第一金人壽保留終止及變更之權利

海外緊急援助

凡是第一金人壽被保險人如於海外不幸發生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需要協助時可立刻利用『第一金人壽海外緊急援助專線』當地國際冠碼+886-2-2326-6769聯絡，我們將盡快提供最適切及必要的服務。

服務對象及範圍

本公司有效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於海外地區旅行一年內累計出境旅遊天數不超過180天(含)期間所發生的緊急事故，適用本第一金人壽海外緊急援助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相關服務。

海外地區定義：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以外區域。

不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有效保險契約件數，其權利均與單一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相同。

特約服務機構：香港商捷上援助(股)臺灣分公司

服務項目

第一金人壽海外緊急援助服務

凡是第一金人壽被保險人如於海外不幸發生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需要協助時可立刻利用『第一金人壽海外緊急援助專線』，我們將盡快提供最適切及必要的服務。

(詳細加值服務內容，請詳第一金人壽官方網站。)

(上述連結至 <https://www.firstlife.com.tw/FirstWeb/resource/Service/Emergency/ServiceItems.html>)

在國內 / 外發生事故，如何申請理賠？

- 1、填寫保險金申請書，請參照保險金申請書填寫範例填寫並簽名。
- 2、填寫調查同意書及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3、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應檢具之文件請參考保險金申請書第二頁「申請各項保險金所需檢附文件一覽表」。
- 4、申請途徑
(1) 若保戶在國外只作短暫停留，則可保留診斷證明書或醫療證明文件及醫療費用收據，待回國後再提出理賠申請。
(2) 保戶可將保險金申請書、調查同意書及應檢具之文件直接寄至本公司理賠服務部辦理。
- 5、保戶可利用本公司客服中心專線(台灣直撥 0800-001-110；國外撥打當地國際碼後撥 +886-2-87581000 轉分機 5555) 索取保險金申請書，及詢問理賠申請之作業流程。

網路投保理賠流程圖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台北市信義路4段456號13樓 | Tel-(02)8758-1000 | Fax-(02)8780-602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01-110 |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第一商業銀行客服專線：(02)2181-1111

內部審核編號：FCBTAA
版次：113.07-07